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混凝土高壓磚發放計畫**

1. **依據:**金峰鄉公所113年05月14日金鄉財字第1130007696號簽准辦理。
2. **緣起及目的:**本鄉於民國110年辦理（工程編號:110-A05）「嘉蘭社區海棠永久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」刨除既有路面混凝土高壓磚改鋪瀝青鋪面，其高壓磚存放於嘉蘭村辦公處後方停車場，因其尚有利用價值，特訂此發放計畫供各村團體使用，以利促進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環境景觀美化。
3. **計畫期程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期程 |
| 計畫簽核 | 113年05月01日至05月31日 |
| 開始受理及審查 |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高壓磚發放完畢為止。(採競爭機制先申請先審查，如提早發放完畢將公告結束受理) |
| 結算報告 | 113年11月01日至11月30日 |

1. **辦理機關:**金峰鄉公所
2. **補助項目:**限於本鄉嘉蘭村辦公處後方停車場高壓混凝土磚(下稱混凝土磚)，尺寸有兩種:
	1. A磚為L=20CM、W=10CM、H=8CM，數量預估為17,000顆。
	2. B磚為L=10CM、W=10CM、H=5.5CM，數量預估為10,000顆。
3. **申請人應備條件:**各村辦公處及本鄉各合法立案組織團體
4. **申請人應備文件:**

一、申請表

二、村辦公處或組織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三、組織團體立案登記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相關證明文件

四、混凝土高壓磚使用數量及位置圖

五、混凝土高壓磚現況照(一處各一張)及成果模擬圖(一處各一張)

六、預估施工方法、工期及效益評估表(須含佐證文件)

1. **申請與執行流程:**
2. 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文件向本所申請
3. 本所受理申請後如經檢無缺漏(有缺漏即退回)，由承辦單位派員初勘，初勘項目如下:
4. 使用位置用地是否合法(如非申請人所管土地須附土地使用同意)
5. 使用位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
6. 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現地狀況
7. 是否有他案或已擬定後續計畫配合本次使用
8. 初勘完畢後如上述，並由本所核定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:
9. 使用方法之公共利益程度
10. 使用或施工方法及其工期可行性
11. 後續效益程度及養護能力
12. 其餘詳如審查須知
13. 經審查會議通過將正式函文通知，並核定時間領取混凝土磚，如未於核定時間內偕同承辦單位派員領取完畢將視為放棄本次申請。
14. **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**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混凝土高壓磚發放計畫 申請書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**(公所受理文號)** |
| 代表團體 |  | **申請文件(申請人勾選)** |
| 戶籍地址 |  |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團體法定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團體立案登記及法定負責人當選相關證明文件。□混凝土高壓磚使用位置圖。□混凝土高壓磚現況照及成果模擬圖。□預估施工方法、工期及效益評估表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:宅:行動電話: |
| 使用磚數 | A磚(20\*10\*8):B磚(10\*10\*5.5): |

**二、初勘日期: 年 月 日 ，結果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預計使用項目(申請人填寫)** | **本所審查結果(公所勾選)** |
| **1** |  | 1.使用位置用地是否合法**□是□否**2.使用位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**□是□否**3.是否有他案或已擬定後續計畫配合本 次使用**□是□否** |
| **2** |  | 1.使用位置用地是否合法**□是□否**2.使用位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**□是□否**3.是否有他案或已擬定後續計畫配合本 次使用**□是□否** |
| **3** |  | 1.使用位置用地是否合法**□是□否**2.使用位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**□是□否**3.是否有他案或已擬定後續計畫配合本 次使用**□是□否** |
| 初勘意見: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:**承辦人員: 課長: |
| 書面審查平均分數: **□及格 □不及格(退回修正)**秘書: 鄉長: |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混凝土高壓磚發放計畫**

**書面審查表**

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
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方法之公共利益程度 | 1. 受益戶數為­­­\_\_\_戶，分數為\_\_\_。
2. 使用於公共設施程度\_\_\_處為，分數為\_\_\_。
3. 其他:
 |  |
| 使用或施工方法及其工期可行性 | 1. 工期\_\_\_日，分數為\_\_\_。
2. 其他:
 |  |
| 後續效益程度及養護能力 | 1. 切結保證後續維護管理\_\_\_年，分數為\_\_\_。
2. 取得計畫補助修繕年度總經費\_\_\_\_萬，分數為\_\_\_。
3. 其他:
 |  |
| 合計 |  |

**審查委員簽章:**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 切結書**

 本人 代表（團體名稱）向金峰鄉公所申請本計畫，對於本計畫所執行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 團體：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 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**

團體法定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團體立案登記及法定負責人當選相關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 |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**

混凝土高壓磚使用位置圖(需含起終點TWD97座標)

|  |
| --- |
|  |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**

混凝土高壓磚現況照及成果模擬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第一處說明: |
|  |  |
| 第二處說明: |

不足處自行新增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**

預估施工方法、工期及效益評估表

|  |
| --- |
| 第一處施工方法(含預估數量)及工期說明: |
|  |  |
| 第二處施工方法(含預估數量)及工期說明: |
|  |  |

不足處自行新增

|  |
| --- |
| 效益評估(須含佐證文件):是否有後續計畫銜接及說明(須含佐證文件):保管養護能力說明(須含佐證文件): |

**113年度臺東縣金峰鄉高壓混凝土磚發放計畫**

審查須知

1. 審查程序:由審查委員就書面審查進行評分無須召開審查會議，申請人無須到場說明，審查委員共計三位。
2. 審查標準:

審查項目分為下面三項，合格分數為75分，並採先申請先審查機制。

| 審查項目 | 說明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方法之公共利益程度 | 1. 受益戶數1~5戶為3分，6~15戶為5分，16~25戶為7分，25戶以上為10分。
2. 使用於公共設施程度，1至3處為3分，3~5處為5分，5處以上為7分。
3. 其他酌情給分。
 | 25 |
| 使用或施工方法及其工期可行性 | 1. 工期30日內完成為5分，14日內完成為7分，7日內完成為15分。
2. 其他酌情給分。
 | 25 |
| 後續效益程度及養護能力 | 1. 切結保證後續維護管理1年為5分，3年為10分，5年為20分。
2. 取得計畫補助修繕年度總經費100萬以下為5分，150萬以下為10分，150萬以上為20分。
3. 其他酌情給分。
 | 50 |